2022年尚田街道建成区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HZFCG（2022）117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尚田街道建成区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0%E6%9C%8800%E6%97%A514%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FCG（2022）117D

  **项目名称：**2022年尚田街道建成区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719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保洁及垃圾清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09日；其中农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期限为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11月09日；以上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4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镇西路1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879966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630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商业二16幢502室（惠政丽都北门）

 传 真：0574-88986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8986386

 质疑联系人：卓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8986375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 ：邓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 3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55300元，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3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节能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 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评分索引表

9.2.2 符合性自查表；

9.2.3 投标函；

9.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服务要求响应表；

9.2.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3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23.1详见采购需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根据尚田街道提供的建成区红线图确定保洁范围为建成区范围，及周边部分延伸道路。
2. 镇西路（金钟山红绿灯至尚兴路西边路口）、开城东街、开城北街、镇南路、尚兴路、十脚路、上坊路、梅山路、尚品路、\*\*\*及小学门口等主要道路面积：约94558㎡；一般道路面积：约360941 ㎡，道路面积共计：约455499㎡。
3. 建成区绿化面积：公园约9025㎡，绿化带约124932㎡；
4. 建成区公厕：3座；
5. 建成区垃圾桶清运：415只；
6. 建成区果壳箱：28只；
7. 街道机关大院、文化中心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值班室保洁及被褥清洗。
8. 街道各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为31个行政村（59个自然村）（街道建成区范围除外）。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后潭村、汪家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后潭村 |
| 2 | 下王村、木吉岭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尚东村 |
| 3 | 张家村、翁家村、庙后董村三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张家村 |
| 4 | 孙家村 |
| 5 | 大岙村 |
| 6 | 方门村 |
| 7 | 冷西村、岭头村、岭下村三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冷西村 |
| 8 | 下田塔村 |
| 9 | 鹊岙村、太平庵村二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鹊岙村 |
| 10 | 鸣雁村 |
| 11 | 王家岭村 |
| 12 | 下畈村 |
| 13 | 杜家村 |
| 14 | 金地寺村、达岙岭村、竺家村、梅山脚村、燕窼村五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金地寺村 |
| 15 | 溪汪村 |
| 16 | 梅岭下村 |
| 17 | 中原村 |
| 18 | 西岙村、山登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西岙村 |
| 19 | 桥棚村、场上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桥棚村 |
| 20 | 广渡村、鲍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广渡村 |
| 21 | 汇溪村、六畈田村、楼家岙村三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汇溪村 |
| 22 | 印家坑村 |
| 23 | 柴家岙村、项岙村两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柴家岙村 |
| 24 | 苕霅村、范家村、张家滩村三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苕霅村 |
| 25 | 杨家堰村 |
| 26 | 方家岙村 |
| 27 | 九龙村 |
| 28 | 楼岩村 |
| 29 | 许家村、横山村、东山湾村、倪家山村四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许家村 |
| 30 | 山岙村、山岙底村、山柏坑村三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山岙村 |
| 31 | 畈头村、埠头村、杜岙村、塔竹林村、大山村五村合并，新行政村定名为畈头村 |

**（二）服务时间**

1、镇西路（金钟山红绿灯至尚兴路西边路口）、开城东街、开城北街、镇南路、尚兴路、十脚路、上坊路、梅山路、尚品路等主要道路实施12小时保洁；一般道路实施8小时保洁；需机扫路段，抑尘洒水一天二次。

2、建成区公厕保洁：12小时保洁，实施1人1座管理保洁；

3、建成区垃圾桶装运：日产日清；

4、中转站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如遇突击清理或大型活动，需要倾倒垃圾，必须无条件执行，装运车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调度。

5、协助建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网点，每天对所有农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采取定时定点清运方式予以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上午9：30分前完成清运工作，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视情况增加运输频次（具体视每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至集中堆放点时间确定）。

**（三）人员配备**

**1、岗位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保洁需要，本项目须配备人员不少于10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管理人员3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作业人员14人（含驾驶员和跟车操作工），车辆驾驶员8人，随车辅助人员5人，环卫站工作人员2人，街道公共区域保洁员4人，其他作业保洁人员68人（其中道路保洁员60人，公厕保洁员3人，绿化养护员3人，洗桶工2人）。

（2）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保洁，投标单位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各岗位作业人员。

（3）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须与实际上岗就位人员相一致，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服务人员姓名，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车辆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 | 数量 | 概 述 |
| 1 | 桶装垃圾车（8桶及以上） | 4辆 |  |
| 2 | 高压冲洗车 | 1辆 |  |
| 3 | 小型机扫车 | 1辆 |  |
| 4 | 5吨及以上机扫车 | 1辆 |  |
| 5 | 3-5吨及以上洒水车 | 1辆 |  |
| 6 | 5吨及以上密封装卸式专业餐厨或厨余垃圾收运车 | 3辆 |  |
| 7 | 5吨及以上密封装卸式专业其他垃圾收运车 | 4辆 |  |
| 8 | 对接式压缩垃圾车 | 1辆 |  |
| 9 | 垃圾桶专用洗桶设备 | 1套 |  |
| 10 | 路面养护车 | 1辆 |  |
| 11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辆 | 遇突发状况或大型活动时及垃圾中转场地（用于收集保洁员每日清扫的垃圾），灵活应用垃圾收运方式，垃圾车厢放置在场地用于收集垃圾，确保垃圾收运及时。 |
| 12 | 保洁需要的其他设备 | 按实配备 | 三轮车、割草机、打药机、绿篱机、煤铲等按需配备 |

1、为安全清运，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环卫装备企业生产的电动或燃油清运车辆，非标准清运车辆不能投入作业服务；

2、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当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

3、清扫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每小时10公里。机械清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淤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洒落；垃圾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械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五）其他事项：**

1、尚田街道集贸市场保洁工作不含入本次招标范围。

2、中标后如需增加保洁范围或垃圾桶、果壳箱数量，需经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本次招标价格中的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3、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4、公厕规定一人一厕，公厕费用包括水电费、公厕设施维修门锁、自来水龙头等，不包括墙体脱落、门板修理、台盆、高级水龙头。

5、中转站除臭设备（除臭液剂由采购人购买）。

6、保洁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至大件垃圾指定地点。

7、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8、塑料垃圾桶损坏调换经费已打入本次招标中，以后损坏、遗失调换由中标单位负责。

9、本次招标的道路、垃圾桶等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中转站，并通过专用压缩车对接垃圾中转车转运至焚烧厂。

10、对尚田街道农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处理必须及时，不得出现垃圾屯积现象。

11、农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必须转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处理。

12、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清运时做到沿途无撒漏现象，如遇车辆故障和不可预计的事件，必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进行清运，保证尚田街道农村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13、与尚田街道农村厨余垃圾清运有关的工具与耗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4、在符合劳动法律规定前提下，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核定的岗位数为基础，确保员工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符合法律规定（员工实发工资不能低于奉化区政府部门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于项目特点，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都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保洁服务或降低保洁服务质量。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5、中标单位的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和区环卫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制度；允许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16、中标单位及其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招标方公众形象或违反招标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部份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招标方根据事件的轻重，与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根据项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承包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道路保洁**

**1、主要道路保洁**

（1）12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5：00至下午17：00。全面普扫上午在7：30分前完成，下午在14：30分前完成。

（2）道路普扫后达到窖井沟眼净、树穴净、喇叭口净，花坛周围净、隔离带周围净，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边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无窨井堵塞，保持喇叭口的清洁。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三轮车应清洁干净。

（7）保洁时间内除车辆满溢等情况外，保洁员不得提前到中转站倾倒垃圾。

（8）学校周边保洁时间差做到人走地净。

（9）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到入窖井、河道、绿化垃圾。

**2、一般道路保洁**

（1）8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5：00至10:00，下午13:00至16：00。全面普扫上午在7：30分前完成，下午在14：30分前完成。

1. 道路普扫后达到窖井沟眼净、树穴净、喇叭口净，花坛周围净、隔离带周围净，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边应无积水。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窨井堵塞，保持喇叭口的清洁。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三轮车应清洁干净。

（7）保洁时间内除车辆满溢等情况外，保洁员不得提前到中转站倾倒垃圾。

（8）学校周边保洁时间差做到人走地净。

（9）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到入窖井、河道、绿化垃圾。

**（二）公厕保洁**

（1）12小时保洁公厕：每座公厕配保洁人员，实行12小时冲洗保洁（保洁时间为6：00—18：00），公厕槽沟无大小便，实行一人一冲，大小便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公厕门厅、管理间、洗手间、工具间经常保持清洁，附属用品和物品应摆放整齐。

（3）公厕应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卫生，3米内无乱堆杂物，无污水等。

（4）墙面、天花板、门、档板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灰、蛛网、污渍、痰迹等。

（5）地面要保持清洁干燥，墙面砖光洁，坑位整洁，大便器(槽)揩擦干净，内侧无粪便污迹，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蚊蝇季节（4、5、6、7、8、9、10七个月）每日喷洒灭蝇药物，做到厕内无蚊蝇、无蛆虫活动；

（7）公厕保洁工具必须摆放整齐，保洁人员保洁时统一着装。

（8）公厕的设施应保持完整，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明显恶臭，设施无损坏残缺，如损坏及时修复。

（9）配合街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垃圾桶、果壳箱保洁**

（1）要求在8：00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3）桶周围三米内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二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5）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密闭清运，无沿途滴、漏、撒现象。

（6）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

（7）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二次消杀灭蝇。

**（四）公园、绿化带养护保洁**

（1）按道路12小时保洁，绿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杂物。

（2）基本无病虫害发生。

（3）修剪、除虫、死株及时向业主反馈。

**（五）中转站垃圾收运**

（1）按每日实际垃圾量做到日产日清。

（2）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密闭清运，无沿途滴、漏、撒现象。

（3）蚊蝇孳生季节（4—10月份）中转站周边应定时喷洒消毒，做到无蝇虫活动。

**（六）街道办公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1）按街道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精细化保洁，错峰保洁。

（2）公共区域地面无污物、污水、浮土。

（3）公厕内部经常保持清洁，附属用品和物品应摆放整齐；地面要保持清洁干燥，墙面砖光洁，坑位整洁，大便器(槽)揩擦干净，内侧无粪便污迹，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楼道、扶梯要求清洁、无杂物、无积尘。

（5）保洁人员保洁时统一着装。

**（七）台帐、投诉、指令性任务**

（1）管理、考核资料齐全，每星期有相应的考核巡查记录。

（2）遇群众投诉、煤体曝光的，及时处理、落实整改。

（3）指令性任务、督促的问题必须按标准及时完成。

**（八）街道各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推行分类收集，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完善收运体系；有步骤地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规模和数量；采取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

（2）采取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置模式。

（3）建立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网点，每天清运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对所有农村采取定时定点清运方式予以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上午9：30分前完成清运工作，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视情况增加运输频次（具体视每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至集中堆放点时间确定）。

（4）各村集中堆放点采用240L厨余垃圾桶集中收集，数量不少于1083个（其他垃圾783个，厨余垃圾300个），中标供应商按实提供并进行维护。

（5）车辆要求：车辆为5吨及以上密封装卸式专业餐厨或厨余垃圾收运车3辆，其他垃圾专用压缩车4辆；运送车辆必须具备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禁止沿途滴、漏、撒现象。投标单位有必须符合要求的车辆，提供车辆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

（6）其他要求：

1）对尚田街道农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的处理必须及时，不得出现垃圾屯积现象。

2）农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必须转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处理（地点暂定为其他垃圾清运至白杜焚烧厂，厨余垃圾清运至宁波首创富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清运时做到沿途无撒漏现象，如遇车辆故障和不可预计的事件，必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进行清运，保证尚田街道农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4) 与尚田街道农村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有关的工具与耗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 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6）各级政府部门对垃圾分类、清运工作有相应文件、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

7）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及时配合招标单位做好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大型活动等时期的临时应急布置任务。中标供应商需在活动前1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的服务，确保现场服务的顺利开展。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考核项目：**1、道路保洁作业。2、公厕清洗管理，消毒灭蝇（含设施的维护）。3、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管理，消毒灭蝇。4、绿地养护保洁。5、河道保洁。6、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案件落实情况等。

**（二）具体考核标准及处罚办法**

（1）道路保洁作业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一）

（2）公共厕所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二）

（3）垃圾收集清运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三）

（4）绿地养护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四）

（5）中转站垃圾收运质量考核标准（附表五）

（6）街道办公公共区域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六）

（7）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表（附表七）

1、每天必须保证清运的及时，发现一处垃圾未及时清运情况，每处每次扣100元；有群众举报垃圾没有及时清运的，经查实，每处每次扣200元。

（8）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情况和落实情况考核

1、管理、考核台帐资料齐全，无台帐资料的扣0.2－0.4分。

2、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3－0.6分。

3、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0.2－0.3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4、指令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2－0.4分。

（9）日常巡查、督促承诺的项目

1、日常巡查所发现的问题按上述标准扣罚。

2、督促的问题期限内未及时完成的按标准加倍扣罚。

（10）扣罚分值和整改通知未完成的处罚

1、扣罚分值按每分200元计算，按月结算。

2、如整改通知书下达后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内容的第二次下发通知书后按标准加倍处罚。

**附表一 道路保洁作业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道路清扫保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早上第一遍清扫应在7:30分之前完成，下午第二遍清扫应在2:30之前完成（具体按季节变换另定）。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道路普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砖头、杂草、无果皮、纸屑、烟蒂、粪便等。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2 | 全天候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千平方米：果皮≤4片；纸屑、塑膜≤4片；烟蒂≤4个；痰迹≤4处。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3 | 做到五净一无：即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坛周围净、隔离带周围净、侧石无积泥积灰。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4 | 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污水，清扫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准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处和其他非环卫设施内。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5 | 巡回保洁路段应加强动态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做到随脏随扫，零星垃圾、杂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一般道路为30分钟）。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6 | 果壳箱应实行袋装化收集，每天及时清理揩擦，保持清洁，并关好门。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7 | 人行道卫生质量考核标准与道路清扫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相同。 | 扣分标准同道路扣分标准 |
| 8 | 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穿反光工作服、戴安全帽，并把车辆停放在安全地点。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9 | 保洁时间内除特殊原因，如：车辆满溢等情况外，保洁员不得提前到中转站倾倒垃圾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10 | 保洁作业时应禁止作业人员捡拾垃圾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11 | 保洁时间内道路各路段内的垃圾桶周边暴露垃圾应及时清扫入桶 | 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附表二 公共厕所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公厕内墙面、平顶、门窗、四周墙裙、挡板等应无积灰、污渍、蛛网、痰迹，无乱涂乱画和张贴。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2 | 公厕内地面完好、干燥光洁，无纸片、烟蒂、痰迹、粪迹、积水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3 | 坑位整洁，大便器（槽）揩擦干净，内侧无粪便污迹，洁净见底。 | 未做到每项扣0.3分 |
| 4 | 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未做到每项扣0.1分 |
| 5 | 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明显恶臭，设施无损坏残缺。 | 未做到每项扣0.1分 |
| 6 | 公厕门厅、管理间、洗手间、工具间经常保持清洁，附属用品和物品应摆放整齐。 | 未做到每项扣0.1分 |
| 7 | 保持公厕外环境整洁，四周3—5米内无乱堆杂物、无垃圾、粪便、污水等。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8 | 定时喷洒灭蝇虫药物（4—10月），做到厕内无蚊蝇，无蛆虫活动。 | 未做到每项扣0.2分 |
| 9 | 有专人管理的公厕应按处部规定时间开门服务（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变换另定）。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附表三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 未做到每处每次扣0.2分 |
| 2 | 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满溢情况，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3 | 桶周围三米内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4 | 垃圾桶、底座必须每日二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5 | 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无沿途滴、漏、撒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清运。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6 | 蚊蝇孳生季节（4—10月份）垃圾桶（果壳箱）应定时喷洒消毒，做到无蝇虫活动。 | 未做到每处每次扣0.1分 |
| 7 | 每天按规定时间完成垃圾收集清运。 | 未做到每次扣0.2分 |

**附表四 绿地养护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按道路要求十二小时保洁，绿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 未做到每处每次扣0.2分 |
| 2 | 绿地基本无病虫害发生。 | 未做到每次扣0.2分 |
| 3 | 修剪、除虫、死株及时向业主反馈。 | 未做到每项扣0.3分 |

**附表五 中转站垃圾收运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运输垃圾至指定地点。 | 未做到每次扣0.5分 |
| 2 | 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无沿途滴、漏、撒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清运。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3 | 蚊蝇孳生季节（4—10月份）中转站周边应定时喷洒消毒，做到无蝇虫活动。 | 未做到每处每次扣0.1分 |

**附表六 街道办公公共区域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 1 | 按街道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精细化保洁，错峰保洁。 | 未做到每处每次扣0.2分 |
| 2 | 公共区域地面无污物、污水、浮土。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3 | 公厕内部经常保持清洁，附属用品和物品应摆放整齐；地面要保持清洁干燥，墙面砖光洁，坑位整洁，大便器(槽)揩擦干净，内侧无粪便污迹，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4 | 楼道、扶梯要求清洁、无杂物、无积尘。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5 | 保洁人员保洁时统一着装。 |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2分 |

**附表七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 核项 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扣分 |
| 文明作业 |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未做到的每人每次扣0.1分。 |  |  |
| 2、作业车辆按规范喷涂，统一标示、标识，保持车容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未做到每次扣0.2分。 |  |  |
| 3、车辆在作业时做到服务周到，文明操作，未做到扣0.2分。 |  |  |
| 禁止行为 | 1、收运作业过程中不扰民，每发现一次扰民作业，扣0.5分。 |  |  |
| 2、收运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及卸料过程严禁吸烟，未做到每次扣0.3分。 |  |  |
| 3、严禁车辆在沿途中产生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不装过满并加盖运行，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 4、未经上级主管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垃圾收集运输的，不能明确垃圾收运来源的，未按规定范围进行垃圾收运的，扣除违规车辆当日未按规定范围收集的吨位。并发现一次每次扣1分。 |  |  |
| 作业质量 | 1、收运作业前，检查垃圾桶垃圾分类情况，未正确分类的拍照上传至上级管理部门，分类不到位的拒收，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 |  |  |
| 2、收运作业时需按规范铺设防污垫毯，防止滴漏撒，未做到每次扣0.3分。 |  |  |
| 3、按规定收运时间及收运次数进行收运，操作完毕后必须将垃圾桶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未做到每次扣0.3分。 |  |  |
| 4、未按上报的公交化收运路线及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进行收运，如发现偷站漏站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 5、未按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收运的每次扣0.3分。 |  |  |
| 6、车辆收运过程中，不得加装过满，车辆超载行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7、每个点位收运结束后，对车辆进料口及收集场所进行打扫，防止收运车辆滴漏撒，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未做到每次扣0.3分。 |  |  |
| 安全作业 | 1、收运驾驶员应具备B2以上驾驶证，经公司入职培训上岗，以上未做到每项扣0.5分。 |  |  |
| 2、收运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车辆，不妨碍交通，做到礼让斑马线，以上未做到每项扣0.5分。 |  |  |
| 3、收运过程确保安全，始终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发现一次存在危险作业行为，扣0.5分；出现危险作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1分。 |  |  |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和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09日；其中农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期限为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11月09日；以上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平均支付给中标人。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由一家中标人单位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0%赔偿损失。2、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核定人员为不少于105人（全体人员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7天内培训完成并上岗；）3、服务人员到位后需完成岗前培训等工作，服务费用结算以正式移交接管之日起计。4、中标人应认真听取招标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5、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每位员工办理用工手续。6、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认可的工作标准，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7、中标人及其员工应主动配合采购人行政管理工作，服从调度，听从指挥，认真听取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管理中出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8、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打听、不偷看、不传播、不遗失、不擅自处理保密纸物等。投诉处理率达100%。9、捡到物品应及时上交采购人。10、采购人与保洁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保洁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等。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与劳资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处理，与招标人无涉。11、中标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若不服从，中标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一、采购需求响应情况（1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服务要求每负偏离1条扣1分，负偏离达10条及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服务方案（40分） | 1、道路保洁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道路保洁（含堆积物清理）方案（提供道路照片）是否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保洁人员配备（提供保洁人员名单）及人员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内容是否规范、切合实际；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2、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难点保洁服务区域的保洁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高效；二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4分。 |  |
| 3、公厕保洁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保洁人员配备（提供保洁人员名单）及人员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内容是否规范、切合实际；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4、绿化保洁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保洁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保洁人员配备（提供保洁人员名单）及人员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内容是否规范、切合实际；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5、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是否（包括每日建成区、每个村垃圾清运作业次数、垃圾清运方式、作业时间段安排等）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清运人员配备（提供清运人员名单）及人员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内容是否规范、切合实际；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6、垃圾桶、果壳箱保洁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有创新、具有针对性；保洁人员配备（提供保洁人员名单）及人员管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内容是否规范、切合实际；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7、运输车及运输过程中的防“滴漏洒”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滴漏洒的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防滴漏洒情况的处理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解决办法是否环保高效进行评议0-4分； |  |
| 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分）：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合理、高效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0-2分； |  |
| 三、应急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是否详细、规范、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合理；应急人员配备是否充足；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5分）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个人素质、从业经验进行评议0-5分；注：所配备的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五、服务车辆、机械配备情况（6分） | 1、投标人具有核定载重量车辆在5吨及以上清扫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2、投标人具有核定载重量车辆在8吨及以上洒水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3、投标人具有核定载重量车辆在5吨及以上压缩垃圾清运车5辆以上的，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4、投标人具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5、投标人具有专用洗桶设备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车辆须提供具有投标单位名称的年检合格的行驶证、购置发票；专用洗桶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六、日常管理办公用房及停车场地情况（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办公用房及仓储面积大小、停车场地、地理位置情况进行评议0-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复印件。 |  |
| 七、各类耗料使用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耗材使用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0-2分； |  |
| 八、平稳交接过度方案（4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规范、可操作；二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4分。 |  |
| 九、企业管理制度（6分） |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描述是否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人员考核方案、考核制度是否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人员激励方案考虑周全、详细合理；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0-2分，最高得6分。 |  |
| 十、企业实力（3分） |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体系认证范围需覆盖保洁类服务内容）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荣誉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注：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十一、业绩（1分）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道路保洁或其他垃圾清运或厨余/餐厨垃圾清运）每个得0.25分，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十二、合理化建议或承诺（4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服务承诺是否贴合实际、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0-4分。  |  |
| 报价分（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服务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商业二16幢502室（惠政丽都北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燕波

电话:1385828799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评分索引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投标函；

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服务要求响应表；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1. **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报价除外）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在符合劳动法律规定前提下，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核定的岗位数为基础，确保员工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符合法律规定（员工实发工资不能低于奉化区政府部门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于项目特点，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都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保洁服务或降低保洁服务质量。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 符合性自查表；

2.2.3 投标函；

2.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服务要求响应表；

2.2.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3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服务要求响应表**

**1.带**▲**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般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注:1、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B:拟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元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注：

1.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洁及垃圾清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